

# 生育行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及其管理

侯伟丽

(武汉大学 商学院人口与社会经济研究所,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在制度经济学看来,生育行为是一种具有较强外部性的行为。由于多育子女可以给父母带来经济收入、养老保障、心理慰藉、婚姻生活等多方面的效用,而其对环境资源、公共基础设施带来的压力等成本主要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的。个人家庭可以从多育子女中获取较多的收益,而由社会承担大部分成本。因此,个人家庭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往往从自身利益出发,选择多育,个人理性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带来严重的人口危机。文章认为制度是协调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要改变人们的多育行为,关键是从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和制度的实施机制等多方面进行创新,通过制度创新改变人们预期的收益和行为,培育家庭生育的自我约束机制,从根本上减少家庭对子女数量的需求,从而降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成本,保证政策能落到实处。

**关键词:**生育行为;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2-0027-04

对人类生育行为的分析主要有两大理论阵营:一是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文化学家的观点,他们认为人类的生育意愿与行为主要受制于社会文化因素,生育率与文化有某种内在的联系,中国农民的多育行为被认为主要是“传统生育文化惯性”作用的结果;二是经济学家的观点,他们认为经营家庭生活的夫妇都是理性的“经济人”,父母通过对生育子女的成本与效用进行比较和计算之后,对有限的家庭资源(时间和收入)进行理性的分配和选择使用,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的目标。在他们看来,生育行为实际上是个人理性决策的过程。应该说这两种观点都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人类生育行为,但我认为经济学方法更适用于对生育行为的分析。其他社会科学往往把人类行为加以条块分割,这些学科对人类行为的理解有时是基于效用最大化,有时则不然;有时认为人类行为受稳定的偏好驱使,有时却认为其由随意的动机摆布,缺乏一种统一的方法。而经济分析却对人类各种各样的行为有统一的解释。正如

加里·S·贝克尔(Gary S. Becker)所言:“生育行为是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历史学甚至政治学考察的一部分,但我认为经济分析是最有说服力的工具,这是因为它能对各种各样的人类行为作出一种统一的解释。”<sup>[1]</sup>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传统经济学理论在分析人类行为时是有缺陷的。传统经济学在研究个人行为时,总是假定其他人的行为都被总结在一个非人格化的参数——价格——里面,所以个人决策时只考虑价格参数,人们行为之间冲突与对立通过价格机制便可以协调起来。在他们看来,如果人人都为自己的利益着想,那么他们便会受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和驱使,其结果将会带来整个社会的繁荣。也就是说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可以使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达到一致,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新制度经济学开始注意到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冲突与矛盾,认为理性人的个人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即不管个人如何精明地追逐

收稿日期:1999-01-12

作者简介:侯伟丽(1973-),女,武汉大学商学院人口与社会经济研究所讲师。

自己的利益,社会的理性结果不会自发地出现,只能借助于“引导之手”(a guiding hand)或是适当的制度安排才能求得有效的集体结果。因此,制度在协调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方面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制度是否合乎理性对个人决策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说,制度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内生变量。

从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看来,生育行为是一种具有较强外部性的行为。所谓外部性,就是指当某个(些)人的行动所引起的个人收益或成本不等于社会收益或成本时,第三方(或更多方)在没有他们许可的情况下获得或承受一些收益或成本。一对夫妇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往往只考虑多育子女给家庭带来的收益与成本,而不顾及给社会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多育子女虽然对个人家庭来说,要付出抚养子女的开支等直接成本,包括用于衣食、上学等方面的费用,还要付出父母在抚养和照料子女时所放弃的收入等机会成本。但多育子女给家庭带来的预期收益和效用是可观的。这些收益和效用主要包括:(1)多育子女的经济效用。这主要包括子女为家里劳动所带来的收入和父母年老后子女所支付的赡养费用。在农村地区,农业经营主要还是依赖劳动力的投入,而且小孩很早就参与干农活、做家务,父母年老后又主要依赖子女赡养。因此,多育子女对农村家庭来说在经济上是有收益的。(2)多育子女的保障效用。农村地区缺乏社会保障,养老主要还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养儿防老”还是许多农村父母多育的主要动机。(3)多育子女的心理效用。多育子女给父母带来的心理效用主要包括孩子带来的精神享受以及从孩子的抚养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种心理满足。例如孩子可以给家庭增添乐趣、消除孤独、感受亲情,从培育孩子的过程中获得慰藉和自豪等等。(4)多育的婚姻家庭效用。子女可以增加夫妻双方的话题、密切夫妻关系、体现婚姻幸福,多育子女还可以传宗接代,在稳定婚姻和家庭方面有极大的作用。然而,多育子女的成本并不是全部由个人家庭来承担的。个人家庭多育子女会增加对环境资源的压力,造成耕地和水资源短缺、环境恶化;造成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过度拥挤等等。这些成本是由社会来承担的。正是由于生育行为的外部效应突出,个人家庭可以从多育子女中获取较多的收益而由社会承担大部分成本。个人家庭从自身利益出发,会在生育决策时选择多育,从而个人理性导致集体的

非理性。也就是说尽管当今人类面临严重的“人口危机”,但是这种危机并不直接构成人口生育与发展的家庭个人危机,完全依赖家庭个人的自觉和市场机制来实现生育控制和人口发展的社会目标,这对于我国来说是不可想象的。生育上的无政府主义只会导致生育失控和更严重的“人口灾难”。在过去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方面实行了严格的计划,但偏偏在最需要计划的人本身的生产方面却没有按计划生育,导致我国人口问题十分突出。因此,在全球“人满为患”,特别是我国人口压迫生产力较为严重的情况下,政府介入人口的再生产过程,对历来被视为“个人私事”的生育行为进行干预和管理是非常必要的。这些管理主要表现为以下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方面:

一、通过正式制度的创新,将生育行为的外部性内在化,从而在深层次上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培育家庭自我约束机制。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是约束人们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它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出来并通过国家等组织正式确定的成文规则;非正式制度则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形成、并得到社会认可的一系列约束,包括价值信念、伦理道德、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人类的行为是在一定的制度约束下进行的,制度环境变化了,人们预期的收益也会发生变化,理性人的行为和观念也就会改变。农民过去之所以要多育,从根本上说是制度安排的结果。一般而言,目前从我国农村多育的原因上看,多育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一是因避孕节育措施不完善等技术上的原因使夫妇生育子女的数目多于理想的子女数;二是父母在对生育子女的成本和预期收益进行比较后,认为多育有利可图,从而导致多育;三是由于父母对男孩的偏好而导致的多育。对于第一种多育,政府可以通过健全和提高生殖保健服务来避孕节育,消除多育,这既符合社会的需求,又符合夫妇的需求,因而较容易实施。而对后两种多育,由于生育的外部效应,使社会对孩子的需求和夫妇对孩子的需求不一致,要求夫妇按照社会的需求生育较少的孩子就困难重重。过去尽管我国运用了强制性的行政机制,较大幅度地降低了生育率,但这种生育率下降具有不稳定性和不彻底性,一旦外在的强制约束解除,生育率就可能反弹。这正如新制度经济学所认为的那样,如果一种制度安

排不能满足个人理性的话,就不可能真正实施下去。所以解决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冲突的办法不是否认个人理性,而是设计一种机制,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sup>2</sup>。政府应该在实践的基础上摸索和设计一套计划生育工作的正规制度,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家庭多育的决策和行为。具体对策为:

1. 通过养老制度的创新,改变过去单纯由家庭养老的传统模式,解除独生子女父母的后顾之忧,从而改变“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

过去我国的养老模式呈现出明显的二元特征:一方面城镇退休老人享有单位提供的医疗保险和退休金,经济上有较好的保障;另一方面,农村老人却完全靠家庭子女保障和自我保障,对于那些年老后不能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育龄夫妇来说,必然会选择多育子女,尤其是多育男孩以使自己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如果降低了夫妇对男孩养老的期望收益,能有力地改变夫妇的生育决策,从而减少多育的发生。

2. 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农村妇女的就业率和社会地位,扩张女孩的效用,促使“生男”的传统生育观念的转变。

理论研究表明,母亲时间价值的提高会使孩子的成本提高,从而降低生育率。过去我国农村人口众多,人均耕地面积小。一个家庭往往只有几亩地,也没有机会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农业劳动能力处于不充分利用的状态。特别是农村妇女的闲暇时间长,使妇女生育子女的机会成本或时间成本很低,这是引发多育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宣城地区计划生育部门依托乡村两级计生协会组织托幼服务,运用多种方式为己婚妇女创造条件,鼓励其投身到生产劳动中去。妇女们把孩子送进幼儿园比自己照看从经济上更合算,从而为已育妇女解除了孩子的拖累,使她们有精力有条件投身于生产劳动。通过提高她们的时间价值提高养育孩子的机会成本,从而减弱妇女多育的意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宣城地区调研活动中,我们发现许多育龄妇女在计生协会的帮助下,积极投身于生产致富中去,生育意愿明显减弱。如旌德县云乐乡村民在计生协会会员余腊翠的带领下,开展林果业生产,为了能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有185名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独女户至今未申请生育。

要改变农民偏好男孩的生育观念,一个有效的

途径是扩张农村女孩的效用。计划生育部门应大力宣传和支持女儿养老,从实际出发,在经济上、组织上支持女儿养老,宣传“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新观念,以此来扩大女孩的效用,这可以使农村父母不再为追求儿子而多胎生育。例如,在“男到女家”的招赘婚嫁模式下,由于女儿不出嫁,她就能替代男孩的角色,使父母老年得到感情依托和养老保障,又由于所生孩子随娘姓,宗嗣也得以延续。这样,女孩在最重要的社会功能上就丝毫不逊于男孩。正是招赘婚嫁模式把女孩的效用提高到与男孩几乎相同的水平,实行这种婚嫁模式的地区生育率持续而稳定地降了下来<sup>3</sup>。

3. 采取一系列措施,把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经济相结合,鼓励农民“少生快富奔小康”。通过发展经济、转变生产方式使家庭选择以子女的质量来替代数量,从而降低生育率。

我国农村小农方式下的农业生产,主要以劳动力投入为主,对劳动者数量和体力要求高,对劳动者素质要求却低。因此,生育多,收益便大。追求家庭人口数量、偏爱男孩成为必然。尽管政府一再号召农民要“少生快富”,但在目前这种小农生产方式下,少生不一定是致富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还成为致富的劣势。这就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结合起来,优先扶持独生子女家庭进入小康生活水平。同时,通过发展经济,增加了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产生小孩质量对数量的替代,从而步入“少生一快富,快富一少生”的良性循环轨道。

二、通过非正式制度的创新和变迁,降低正式制度的实施成本,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非正式制度主要是由文化遗传和生活习惯累积而成的,并非理性的安排,人们遵循某种非正式制度常常是出于习惯而非理性的计算。与正式制度相比,非正式制度是“无形”的,它没有成文的、明确的规则,也没有一套强制性的实施机制,而主要靠人的自觉来维持,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正式制度在规范人类行为方面是不重要的。实际上,非正式制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节人们行为的大部分空间,其作用范围远远超过正式制度。特别是中国乡村社会长期以来是一个依靠传统来维系的“礼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存在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化成了内在的习惯。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

而是在身内的良心。<sup>[4]</sup>”同样,对于人们的生育行为,乡村社会的传统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中国乡村不仅普遍存在“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而且农民生育上还有一道难以逾越的文化“边界”——生一个男孩。在一些乡村社会里,一对夫妇如果不生育一个男孩,就会被认为是“断子绝孙”,低人一等。这种受传统礼俗制裁的人,总觉得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在没有人的地方也不能逃避,甚至比法律的惩罚还可怕。如果这种传统习俗不能改变,那么,实行计划生育的制度就很难贯彻下去,即使能贯彻下去,维持制度的成本和代价也将是极高的。按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来说,“正式约束(正式制度)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约束(非正式制度)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sup>[5]</sup>”

因此,计划生育部门应通过举办人口学校等多种形式,对育龄夫妇进行宣传教育,帮助他们在潜移默化中转变生育观,实行移风易俗,为计划生育制度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许多计划生育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拓宽了计划生育工作领域,从农村的实际出发,将计划生育工作与致富奔小康、扶危济困结合起来,并创造性地开展“创三户、评三户”(计划生育户、少生快富户、幸福文明户)活动,使村民认为成为“三户”是一件光荣而体面的事,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在农村中培养出一种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这可以极大地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降低计划生育正式制度的实施成本,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效率。

三、进行组织制度的创新,建立强有力的制度实施机制和严格的管理体系,保证计划生育政策落到实处。

一种制度是否有效,除了看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是否完善、是否相容以外,更主要的是看这种制度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离开了实施机制,那么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制度就形同虚设。“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糟糕。这就要求建立了一个严密的计划生育组织管理体系,保证各项计划生育工作能在一套严谨的组织机构下进行。例如,在宣城地区,计

划生育工作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计生委、计生协、计生服务站三套机构互相补充:一是对领导层实行了各级党政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各级党政领导签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并按《责任书》进行年度考评和任期考核,从而激励领导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二是各级计生委把工作重点放在正式制度的贯彻和实施上,对计划生育队伍进行调整和充实,特别是对专业技术人员作了学历和上岗证的规定。针对育龄妇女主要实行孕前管理制,各县全面推行孕检制,定期提供查环查孕服务,把计划外生育消除在未发或初发阶段;三是计生协把工作重点放在非正式制度完善上。大力加强村级计生协会的建设,它的会长一般由村长或村支书担任,干事也是村里最优秀的人员,这使得协会的骨干有号召力。村级计生协会在管理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村级经济建设,牵头创办企业,组织救危扶困、脱贫致富,组织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宣传新的观念,在移风易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计生服务站把工作重点放在提供生育技术服务上。对计生服务人员实行上岗培训和考核制,每年进行专题业务培训,以计生服务站为核心的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系统使孕前管理成为一张严密的网。总之,宣城地区的计生组织建设讲究“竖到底、横到边”,将村一级作为网底,三套机构合为一体,既降低了机构运行管理费用,又便于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参考文献:

- [1] 加里·S·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5. 7.
- [2]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11.
- [3] 严梅福, 石人炳. 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中国人口科学, 1996. (5).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 北京:三联书店, 1985. 55~56.
- [5]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27.

(责任编辑 王树新)